

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

受送达人	东湖街道李巴彦村				
告知事项	沈阳市2018年度第175批次实施方案征地补偿标准				
送达地点	东湖街道李巴彦村	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<small>(需村委会主任+至少两名村代表以上人员签字)</small>	送达方式	
沈浑自然资听告字 [2019]第48号	 李震	2019.7.18		委托街道送达	
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					
姓名	签字日期	姓名	签字日期	姓名	签字日期
吕庆华	2019.8.18				
海强	" "				
闫蕊	" "				
海山	" "				
崔俊军	" "				
方陆胜	" "				
程海辉	" "				
陶凤芹	" "				
尚桂云	" "				
备注					